**子計畫三：嘉義縣108年度環境教育教具創意實作比賽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 :

(一)教育部107年10月1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70171828號函。

(二)嘉義縣政府加強學校環境教育中程計畫書（106-109年）。

(三)嘉義縣108年度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。

二、**目標：**

（一）鼓勵本縣教師投入研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環境教育教具設計，以提昇教師製作環境教育教具能力。

（二）透由環境教育教具之研發與使用，啟發學生學習興趣，並提昇環境教育教學品質。

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2. 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3. 承辦單位：嘉義縣塭港國小
4. 協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環境教育輔導團
5. 辦理時間：108年8月28日(星期三)至108年8月30日(星期五)
6. 參與對象：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。
7. 主題範圍: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環境教育課程。
8. 實施內容 :

（一）本計畫經教育部及嘉義縣政府核准後，公告於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網站。

（二）請於 108 年 8月 26日 (星期一)至 108 年8月 27日 (星期二 )，將參賽作品資料郵寄或送至塭港國小(日期以郵戳或送交簽收之日為憑,逾期不受理 )。郵寄地址:614 嘉義縣東石鄉塭港村170號 ，塭港國民小學教導處收。並請註明( 108年度嘉義縣環境教育教具創意實作比賽作品)。聯絡電話 :(05)3732653轉11， 連絡人:教導主任蔡政儒。

（三）參賽作品應包含:

1.報名表(附件一)

2.作品說明書(附件二) ：一式3份，請以A4 直式橫書，內容請在500 字、2頁以內 ，內容不可出現任何與作品無關之資料如作者姓名等。規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。

3.授權同意書(附件三)

4.聲明書(附件四)

（四）教具若為電腦教學軟體，則須含檔案光碟 :一式3份 ，檔案請勿超過50MB 。作品內容請勿出現任何與作品無關之資料，例如作者姓名等，不符規定之作品不予評審。電腦教學軟體則應含括獨立執行檔 (.EXE或) VCD 、DVD 格式之多媒體教學單元教材，且不限製作使用之軟體。

(五) 本競賽分成2組 ， 1.國高中組 2.國民小學組。

十一、 審查 :

(一)由承辦學校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委員會進行評審 。

(二)審查日期: 108 年 8月 28日 (星期三 )至 108 年 8月 30日 (星期五 ) 。

(三)評審標準： 1.學習目標的明確性 10% 。

2.教具設計的發展性 15% 。

3.教具操控的簡易性 10% 。

4.教具的實用性 15% 。

5.教具的教學成效性 20%。

6.教具設計的創造性 10%

7.教具設計與教材內容、學習者的妥適性 20%

十二、 獎勵內容： (一) 各組獎項、所須達分數及獎勵方式如下 : 獎項 成績 獎勵方式 特優 90分以上 嘉獎2次 優等 80分以上 嘉獎1次 甲等 70分以上 獎狀乙紙 (二) 其經審查結果未達標準，得予從缺 。

(三) 特優獎以占比賽人數(組)至多1/10為原則，優等獎以占比賽人數(組)至多1/8為原則，甲等獎以占比賽人數(組)至多1/8為原則，成績結果獲獎比率以不高於35%為原則。

(四) 得獎公告：於 108 年 9月 4日 (星期三 )下午六時前公告於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網站。

十三、 注意事項

(一)參賽作品以個人製作為原則，若為團體參賽者，組員以2人為上限 。

(二)每人團( 體 )總參賽作品以 2 件為限。

(三)參賽作品如係抄襲他人，或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，一經察覺即不予受理。

(四)參賽作品應遵守著作權等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且經法院判決屬實，除取消參賽資格外，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(五)參賽作品及相關檔案資料請自行備份，恕不退件。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為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所有，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、推廣公佈與發行。

(六)得獎作品得由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委託承辦單位編輯成冊(實物作品以實物照片、製作過程、使用方式及教學成效等書面方式呈現)或出版電子成果專輯，供相關單位及學校索取。

十四、預期效益:

1. 結合縣內環境教育輔導團與創客製造中心宣傳與推廣，提昇縣內國中小教師製作環境教育教具的風氣與能力。
2. 每年參賽件數成長20%，達到環教教具設計製造逐步普及化。
3. 公佈參賽作品及操作方式，提供教師環教創意教具以進行教學，讓學生更易了解，更有學習興趣。

十五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 (如經費概算表)

十六、獎勵：承辦本項活動克盡職責，圓滿完成任務之相關工作人員，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規定辦理敘獎。

附表一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嘉義縣108年度環境教育教具創意實作比賽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 | | | | |
| 項目 | 單價 | 數量 | 總價 | 備註 |
| 出席費(委員審核出席費) | 2,500 | 6人次 | 15,000 | 國高中組3位委員，國小組3位委員，共6人次委員 |
| 國內旅費(交通費) | 4,000 | 1式 | 4,000 | 委員與工作人員的交通費用 |
| 膳費 | 120 | 20人次 | 2,400 | 委員與工作人員膳費，20人次(含茶水費) |
| 印刷費 | 6,000 | 1式 | 6,000 | 含比賽文件印製、成果印製、碳粉夾、墨水夾等 |
| 場地佈置費 | 3,600 | 1式 | 3,600 |  |
| 雜支 | 2,000 | 1式 | 2,000 |  |
|  |  |  | 33,000 |  |
| 合計: 33,000元 | | | | |

附件一嘉義縣108年度環境教育教具創意實作比賽

作品報名表作品編號 : (由承辦單位編列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
| 參賽組別 | 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適用年級 |  |
| 作者職稱與姓名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
附件二：作品說明書  
嘉義縣 **108** 年度環境教育教具創意實作比賽

作品說明書  
一、作品名稱：  
二、可融入之領域：  
三、適用年級對象：  
四、設計動機：  
五、教學目標或功能：  
六、製作方法：  
七、使用說明：  
八、使用效果及建議（或注意事項）：

附件三

授權同意書  
嘉義縣 **108** 年度環境教育教具創意實作比賽

作品刊登展示及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作品 確係本人（團隊）所創作，未違反智慧財產之相關問題，並同意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為增進環境教育之發展，得將本人（團隊）參加「嘉義縣 108 年度環境教育教具製作比賽作品」之全部內容編輯出版成果專輯（包含電子版），並收錄於嘉義縣環境教育中心，供他人查詢、下載、列印使用，以作為教學之用。除上述授權外，使用者不得出版、出售或用以營利。

此致  
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立 書 人： 所屬團隊（簽名/蓋章）  
 （本作品主要代表人）  
身份證字號：  
服 務 單 位：

附件四

聲 明 書

本人以 「 」參與嘉義縣108年度環境教育教具製作比賽活動 ,本作品無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,特此聲明。 如有違反聲明之事實者 ,由本人親自出面處理 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，並收回相關之敘獎及獎狀 。

此致

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聲 明 人: (親筆簽名及蓋章) 身分證字號 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